

合同书

项目编号： JY 分散单一 2024-07

项目名称： 2024 年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

甲方：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签订地：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鉴于：

1、根据《2024年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项目编号：JY分散单一-2024-07），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模式。

2、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2024年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

1.2.2 标的数量：1项。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元整 元（大写：人民币 627230 元）。

1.3.2 分项价格：（单位/元）

序号	内容概况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出租车计价器	75	40	3000
2	耳温计	83	300	24900
3	医用诊断螺旋 CT X 射线辐射源	14	2900	40600
4	医用数字摄影（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13	3100	40300

5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15	600	9000
6	多参数监护仪	450	570	256500
7	验光仪	18	420	7560
8	焦度计	18	360	6480
9	验光镜片箱	11	880	9680
10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	26	750	19500
11	冷水水表	3000	15	45000
12	电子汽车衡	4	2700	10800
13	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	28	900	25200
14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37	620	22940
1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	13	620	8060
16	小气体腰轮流量计	32	680	21760
17	大气体腰轮流量计	7	1950	13650
18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	70	890	62300
19	合计			627230

1.3.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检测结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项目要求

1.5.1 履行地点：丽水市缙云县；

1.5.2 合同期限：一年；

1.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4 质量标准及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经合法途径获得，并不得侵犯

他人权利；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数据购买服务；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按照国家或行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6 双方权利及义务

1.6.1 甲方权利

1.6.1.1 按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具有监管的权利，甲方和委托方有权对进度、标准和质量进行督促和监督。如发现与本合同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1.6.1.2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1.6.1.3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但此种授权或委托行为并不解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1.6.1.4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1.6.1.5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1.6.2 甲方义务

1.6.2.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乙方及项目公司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1.6.2.2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

1.6.2.3 甲方在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应妨碍其正常运营维护活动。

1.6.2.5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协助其取得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1.6.3 乙方权利

1.6.3.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负责进行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在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1.6.3.2 符合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1.6.3.3 若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停电除外）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

1.6.4 乙方义务

1.6.4.1 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选定的工艺方案，完成包括项目服务期内的各项工作。

1.6.4.2 乙方应保证其投资资金按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进度计划要求，制定计划并严格执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和验收，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1.6.4.3 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甲方服务期监管的相关事宜。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